

現代公民與社會議題探究補考內容：【實境考察報告】

一、作業繳交規定

補考報告請一律採用 **電子郵件 (Email)** 方式繳交，並嚴格遵守以下格式規範：

1. 繳交資訊

- 收件人信箱：m227@mlsh.tp.edu.tw
- 繳交期限：115 年 5 月 11 日（週一）23:59 截止（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）。

2. Email 格式要求（必讀）

為避免郵件被歸類為垃圾信件或無法辨識身分，請務必按照下列格式撰寫：

- 郵件主旨：【補考報告】_班級_座號_姓名_主題名稱
 - 範例：【補考報告】_301_05_王小明_景美人權博物館
- 郵件附件：
 - 報告電子檔：請將紙本書面報告拍照掃描或轉為 PDF 格式夾帶上傳。
 - 防偽照片：請夾帶一張「本人與場館指定物件合照（需手持姓名/日期字卡）」的原始圖檔。
 - 註：若附件超過 20MB，請使用雲端硬碟連結並開啟存取權限。

3. 郵件內文範本（請以此架構撰寫）

老師您好：

我是（班級）座號（座號）的（姓名）。隨信附上公民科期末專題報告。

- 選擇場館：自由花蕊 / 景美人權博物館 / 金融探索館（三擇一）
- 報告主題：例如：法律黑暗期與人權曙光
- 附件清單：
 1. 報告檔（包含實體證物照片、手寫心得掃描）
 2. 現場合照 JPG 檔

請老師查收，謝謝。

❖ 注意事項

1. 實體證物處理：由於本次採 Email 繳交，原要求黏貼於紙本的「實體摺頁」與「背面紀念戳章」，請拍照或掃描後直接編排進檔案中，並妥善保留原始檔案備查。
2. 手寫部分：報告中要求「500 字以上手寫心得」的部分，請務必手寫後拍照/掃描插入報告中，不可使用電腦打字。

3. **確認回條**：老師收到信件後會於三日內回覆「已收到」，若發信四天後未收到回覆，請務必到辦公室向老師確認。

二、作業主題(選擇其中一個參訪行程，並依照要求完成)

(一)選項1：【自由花蕊】—— 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

4. 參訪地點：中正紀念堂 1 樓藝文展(中正紀念堂站)
5. 網址: <https://www.cksmh.gov.tw/cp.aspx?n=9398>
6. 作業須書寫內容（詳述）：

- a. 展品細節觀察（需附照片）：

請在展場中找出一件讓你感到最不舒服或最具衝突感的展品（如受難者的家書、戒嚴時期的禁書等）。請描述該展品的擺設方式，並詳細說明：為什麼這個物件在現代民主社會中，會被賦予「反思」的意義？

- b. 法理應用分析：

展覽中提到多種關於空間轉型的提案。請結合課本中「法治國家原則」與「公共利益」的概念，分析：對於具有威權色彩的歷史遺產，政府若要進行處置，應經過哪些法律程序（如公聽會、公民投票、修法）才具備正當性？

- c. 個人價值論證（500字以上）：

在參訪完展覽後，你認為一個民主社會應該如何處理「過去的不正義」？是該全面移除爭議標誌，還是將其轉化為教育空間？請具體引用你在現場看到的一個案例來支持你的觀點。

(二)選項2：【景美人權博物館】—— 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救濟

1. 參訪地點：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（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捷運站）
2. 網址: 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NHRM/Detail.init.ctr?actId=10013>
3. 作業核心內容詳述：
 - a. 空間壓迫感記錄（需描述細節）：

進入「押房」或「禁閉室」停留三分鐘。請描述該處的空間尺度（如高度、寬度）、光線以及你觀察到的物理環境（如牆壁材質、通風口）。這種空間設計如何反映了對個人尊嚴的剝奪？

b. 刑事訴訟法理對照：

請從展出的「軍事審判判決書」中挑選一則。對照課本中的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（如：被告應有辯護人、審判需公開、證據裁判原則），指出該判決書在程序上至少存在哪兩項重大瑕疵？並解釋這對當事人的權利救濟造成什麼影響？

c. 人權意識反思（限手寫，500字以上）：

在參訪過程中，哪一位受難者的故事最讓你震撼？請詳細描述該故事的細節。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今日，我們的法律體系有哪些制度（如：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）可以阻止悲劇再次發生？

(三)選項3：【金融探索館】—— 數位科技下的財產權保護

1. 參訪地點：金融探索館 FE62（台北市於羅斯福路三段62號，台電大樓站）
2. 指定參訪區塊：一樓及三樓互動區。
3. 網址: <https://www.tabf.org.tw/FE62/only.html>
4. 作業核心內容詳述：

4.1. 金融科技互動紀錄（需附操作照片）：

請操作館內關於「數位銀行」或「未來支付」的互動體驗裝置。請描述你選擇的操作項目（例如：生物辨識支付、理財機器人），並從法律角度分析：當我們使用「指紋」或「臉部辨識」作為支付授權時，若發生資安外洩，現行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應如何界定金融機構的賠償責任

4.2. 普惠金融與社會正義：

館內提到「普惠金融」（讓每個人都能獲得金融服務）。請結合課本「社會福利」與「平等權」的概念，分析：如果未來所有金融服務都必須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，對於「數位落差」下的弱勢族群（如不擅操作手機的高齡者），政府應如何透過法律或政策保障他們的經濟參與權？

4.3. 理財規劃與法治反思（限手寫，500字以上）：

館內強調「全齡理財」與「風險管理」。請思考：當一個社會過度追求「金融效率」與「快速獲利」時，是否會導致社會弱勢群體因資訊不對等而受損？請結合參訪當天看到的某個具體案例，論述法律應如何平衡「鼓勵金融創新」與「保護一般消費者財產權」之間的衝突。

三、作業評量規範

1. 基本門檻 (40%)：實體摺頁、現場戳印、符合規範的合照（手持字卡）。缺一不可，否則視同未交。
2. 觀察深度 (30%)：報告中是否包含大量「現場細節描述」（如：牆壁的刻痕、展品的擺放角度、訪談的語氣等）。泛論式敘述將被扣分。
3. 法理運用 (30%)：是否準確引用課本法律概念（如：正當程序、轉型正義、消費權益）並與場館內容進行實質連結。
4. 注意：
這份報告的目的不是要看華麗的文字，而是要有「親自走過」的痕跡。AI 無法感受押房的溫度，也無法拍下那張手持字卡的合照。請用心體會，用腳走過，用腦思考。

選項1報告書寫單：【自由花蕊】—— 轉型正義與民主轉型

1. 參訪地點：中正紀念堂 1 樓藝文展(中正紀念堂站)
2. 網址: <https://www.cksmh.gov.tw/cp.aspx?n=9398>
3. 作業須書寫內容（詳述）：

a. 展品細節觀察（需附照片）：(200字)

請在展場中找出一件讓你感到最不舒服或最具衝突感的展品（如受難者的家書、戒嚴時期的禁書等）。請描述該展品的擺設方式，並詳細說明：為什麼這個物件在現代民主社會中，會被賦予「反思」的意義？

b. 法理應用分析：(200字)

展覽中提到多種關於空間轉型的提案。請結合課本中「法治國家原則」與「公共利益」的概念，分析：對於具有威權色彩的歷史遺產，政府若要進行處置，應經過哪些法律程序（如公聽會、公民投票、修法）才具備正當性？

c. 個人價值論證（500字以上）：

在參訪完展覽後，你認為一個民主社會應該如何處理「過去的不正義」？是該全面移除爭議標誌，還是將其轉化為教育空間？請具體引用你在現場看到的一個案例來支持你的觀點。

選項2報告書寫單：【景美人權博物館】—— 正當法律程序與人權救濟

1. 參訪地點：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（新北市新店區大坪林捷運站）
2. 網址: <https://event.culture.tw/mocweb/reg/NHRM/Detail.init.ctr?actId=10013>
3. 作業核心內容詳述：

a. 空間壓迫感記錄（需描述細節）：(200字)

進入「押房」或「禁閉室」停留三分鐘。請描述該處的空間尺度（如高度、寬度）、光線以及你觀察到的物理環境（如牆壁材質、通風口）。這種空間設計如何反映了對個人尊嚴的剝奪？

b. 刑事訴訟法理對照：(200字)

請從展出的「軍事審判判決書」中挑選一則。對照課本中的「正當法律程序」（如：被告應有辯護人、審判需公開、證據裁判原則），指出該判決書在程序上至少存在哪兩項重大瑕疵？並解釋這對當事人的權利救濟造成什麼影響？

c. 人權意識反思（限手寫，500字以上）：

在參訪過程中，哪一位受難者的故事最讓你震撼？請詳細描述該故事的細節。如果同樣的事情發生在今日，我們的法律體系有哪些制度（如：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）可以阻止悲劇再次發生？

選項3報告書寫單：【金融探索館】—— 數位科技下的財產權保護

1. 參訪地點：金融探索館 FE62（台北市於羅斯福路三段62號，台電大樓站）
2. 指定參訪區塊：一樓及三樓互動區。
3. 網址: <https://www.tabf.org.tw/FE62/only.html>
4. 作業核心內容詳述：

4.1. 金融科技互動紀錄（需附操作照片）：(200字)

請操作館內關於「數位銀行」或「未來支付」的互動體驗裝置。請描述你選擇的操作項目（例如：生物辨識支付、理財機器人），並從法律角度分析：當我們使用「指紋」或「臉部辨識」作為支付授權時，若發生資安外洩，現行的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應如何界定金融機構的賠償責任

4.2. 普惠金融與社會正義：(200字)

館內提到「普惠金融」（讓每個人都能獲得金融服務）。請結合課本「社會福利」與「平等權」的概念，分析：如果未來所有金融服務都必須透過智慧型手機進行，對於「數位落差」下的弱勢族群（如不擅操作手機的高齡者），政府應如何透過法律或政策保障他們的經濟參與權？

4.3. 理財規劃與法治反思（限手寫，500字以上）：

館內強調「全齡理財」與「風險管理」。請思考：當一個社會過度追求「金融效率」與「快速獲利」時，是否會導致社會弱勢群體因資訊不對等而受損？請結合參訪當天看到的某個具體案例，論述法律應如何平衡「鼓勵金融創新」與「保護一般消費者財產權」之間的衝突。